

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强化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等工作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二名（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）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、1/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 1/3 以上全体董事的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新任委员在该次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，由独立董事担任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会任期届满，连选可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，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- （二）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；
- （三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；

- (四)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
- (五)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，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；
- (六) 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审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：

- (一)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- (二)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- (三)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
- (四)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；
- (五)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；
- (六) 其他相关事项。

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对审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，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：

- (一) 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评价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；
- (二)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，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；
- (三) 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，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；
- (四) 公司内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；
- (五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。会议召开前七天须通知全体委员。情况紧急时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。会议由委员会主任主持，主任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

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；会议做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通讯方式表决。

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公司董事会应对本细则进行修改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6月25日